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昌慶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鄒文欽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勝隆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杜修蘭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蒲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鄒文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玉蘭、劉秀琴、江進東、劉明泉、劉吟彩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6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億5,834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,039,57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聲明及理由，並附具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裁定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思辰